

115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 議程

時間：115 年 10 月 21 日 上午 10:30

地點：L803 會議室

主席：學務長

參加人員：教務長、總務長、各院院長、各(學系、中心)主任、圖資處處長、學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如簽到表)

紀錄：邱詩卉

主席：學務長

壹、主席報告：略

貳、各組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重點宣達：

一、菸害防制宣導：

- (一) 電子煙：依法全面禁止使用，違者目前處以 2,000 至 10,000 元罰鍰(未來將提高至 3,000 至 100,000 元)。
- (二) 毒品防制：(依托咪酯)已升級為一級毒品管制，吸食及轉讓(與同學共同吸食)均面臨刑責與罰金，請各單位特別宣導。

二、學生請假審核規範(重點)：

- (一) 請各單位主管審核假單時務必先核對請假事由與證明文件，未依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者學務處將退件。
- (二) 請假上限與成績評量：依學生請假規則並無請假天數上限之設定，若學生拆天請假(試圖規避曠課退學規定)致影響學習，請授課老師依其學習成效給予適當評量，使其有所警惕。

三、歲末點燈活動：預計於 11 月 26 日辦理校園聖誕點燈活動，邀請各主管與委員踴躍參加。

四、陽光青年活動：規模已作濃縮調整為「真、善、美」，歡迎各系所老師申請辦理就業參訪、就業講座及參觀職涯中心等相關活動；若院系有辦理志工服務、演講或參訪，亦可提出申請列入採認。

五、UCAN 職能測驗：高教深耕計畫要求之測驗，目前施測率偏低，請各系配合提醒學生完成，必要時將進行補測。

六、未來職涯力培訓課程：課程免費且有利學生提升就業力(需利用 2 假日上課)。請各系主管務必依建議推派人數盡量達標(總目標 60 人，目前約 40 人)，下個月行政會議將進行追蹤報告。

七、導師輔導紀錄表填寫：系統開放填寫至 1 月 31 日截止。上學期輔導紀錄無法於下學期補填，請各主管務必提醒導師於期限內完成，以免影響評鑑基本責任。

八、輔導股長設定：請尚未完成設定的系所主任協助追蹤並請助理盡速完成。

九、多元生理用品發放：教育部除補助弱勢學生外，亦要求於校園定點放置(共 6 處)供緊急使用，請各單位宣導周知。

十、教職員健康檢查：訂於 12 月 8 日辦理，請同仁留意時間參加。(有關轉任清大之教師，今年仍可回校參加健檢)。

十一、原民生輔導與陪伴：請各系主任與導師多給予原民生關心與支持(出席個別輔導座談)，目標為協助原民生順利畢業。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中華大學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提請討論。(生輔組 提案) 附件

一 (P24-P31)

說明：依據教育部 115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52202427A 號函辦理。配合教育部將原「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更名為「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並自 115 學年度起將多元生理用品補助獨立為「專項補助（免檢據結報）」，為保持校內法規與上級機關規定之一致性，並完備本校專項補助之申請與審查機制。

決議：照案通過，正式條文以生輔組公告為準。

案由二、修訂「中華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辦法」，提請討論。（生輔組 提案）附件二（P32-P37）

說明：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臺教高(四)字第1152230822F號來文之要點，獎勵對象、獎學金核發期間有更改，故依照來文修正。」，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正式條文以生輔組公告為準。

案由三、115-1 社團設備採購排序審查(資本門設備)」（課外組 提案）附件三（P38-P42）

說明：1.本年度社團設備資本門購置總預算為新臺幣 372,250 元，分上下年度執行。

2.本年度核定 8 至 12 月社團設備經費為新臺幣 189,750 元，經彙整社團設備需求共計 4 項，預估經費為新臺幣 189,750 元，課外組建議依第 1 至 4 項排序執行。

3.依規定製作社團設備採購排序審查表交付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訂定「原住民生安順助學補助及獎勵辦法」，提請討論。（原資中心 提案）附件四（P43）

說明：執行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協助原住民學生生活及文化認同問題，使其安心就學順利完成學業。

決議：照案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

案由五、提報教師輔導評鑑績效責任 6-經學務會議事先決議核可之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子項方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提案）附件五（P44-P45）

說明：經學務會議事先決議核可之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子項目。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11:23 結束)

案由一、修訂「中華大學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提請討論。(生輔組 提案)

說明：依據教育部 115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52202427A 號函辦理。配合教育部將原「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更名為「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並自 115 學年度起將多元生理用品補助獨立為「專項補助（免檢據結報）」，為保持校內法規與上級機關規定之一致性，並完備本校專項補助之申請與審查機制，爰擬修正旨揭要點名稱為「中華大學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及相關條文。

中華大學「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條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名稱	中華大學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中華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依據教育部 115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52202427A 號函辦理。
修正要點條次	壹、 貳、...	第一條、第二條...	配合本要點條次體例調整，將原條文之數字編號「一、」修正為國字編號「壹、」，以統一全文條次編排格式。
修正第一條	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 ~~弱勢~~ 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訂定中華大學「 ~~弱勢~~ 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中華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配合教育部計畫名稱及法規用語調整，修正專有名詞。
修正第二條	貳、為進一步協助 ~~弱勢~~ 不利處境學生順利就學，讓家庭年所得約在後 40% 的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的就學補助，「加強照顧經濟 ~~弱勢~~ 不利處境學生」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中華大學「 ~~弱勢~~ 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為進一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讓家庭年所得約在後 40% 的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的就學補助，「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中華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統一校內法規用語為「不利處境學生」。
修正第三條	參、本實施要點助學方式區分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 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 等 四 五大項。	本實施要點助學方式區分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等四大項。	配合新增第五款專項補助，修正助學項目為五大項。

修正 第三條 第二項 第一款	(一)申請資格：符合前項助學金所定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大學部學生，可依個人意願，在申請 ~~弱勢不利處境~~ 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或辦理學雜費減免的同時，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填妥「生活助學金申請表」(欲申請者需自行提供全戶戶籍謄本及上年度家庭成員綜合所得稅及財產資料清單，以便審查)。	(一)申請資格：符合前項助學金所定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大學部學生，可依個人意願，在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或辦理學雜費減免的同時，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填妥「生活助學金申請表」(欲申請者需自行提供全戶戶籍謄本及上年度家庭成員綜合所得稅及財產資料清單，以便審查)。	統一校內法規用語為「不利處境學生」。
修正 第三條 第二項 第三款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 所有學生家庭發生急難者，填妥「 ~~弱勢不利處境~~ 學生助學計畫-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表」(如家庭突遭變故或天災，致生活陷入困境者，須檢具政府機關開立相關證明文件供查驗)，依個案核發壹萬元至伍萬元不等金額，同一情事以一次為限。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 所有學生家庭發生急難者，填妥「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表」(如家庭突遭變故或天災，致生活陷入困境者，須檢具政府機關開立相關證明文件供查驗)，依個案核發壹萬元至伍萬元不等金額，同一情事以一次為限。	統一校內法規用語為「不利處境學生」。
修正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第 9 目	9.辦理方式： (1)每年 10 月 15 日前，由學生檢附 ~~「中華大學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表」~~ 、 ~~成績單~~ 、 ~~戶籍謄本~~ ~~向學校生活輔導組申請家庭所得查核~~ ~~至本校網頁系統申請。~~	9.辦理方式： (1)每年 10 月 15 日前，由學生檢附「中華大學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表」、成績單、戶籍謄本向學校生活輔導組申請家庭所得查核。	更新申請方式
新增 第三條 五、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	五、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 (一)補助資格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之不利處境學生並有多元生理用品補助需求者，各類別如下： 1. 當學期領有教育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及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者(以下簡稱第 1 類)。 2. 當學年度申領本計畫助學金且當學期完成註冊者(以下簡	(新增條文)	新增多元生理用品補助

	稱第 2 類)。 3. 符合衛生福利部所認定青(少)年家庭照顧者並經學校輔導審認之不利處境學生(以下簡稱第 3 類)。 4. 其他經學校認定為不利處境學生且有多元生理用品補助需求者(以下簡稱第 4 類)。 (二)補助額度及發放方式： 1. 學生發放當學期在學者(不論學生當學期在學時間長短)，每生每學期核發 1,200 元(包括寒暑假)；同一學期同時具前項各目資格者，僅得擇一資格領取。 2. 第 1 類至第 3 類符合資格學生，採由學校審查後逕行直接撥款入帳方式辦理；第 4 類學生須填具申請表，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始予撥款。		
修正 第四條	肆、本實施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實施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為國字編號
新增 使用表單	使用表單 1. 中華大學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2. 中華大學弱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表 3. 中華大學學生免費住宿申請表 4. 中華大學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申請表	使用表單 1. 中華大學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2. 中華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表 3. 中華大學學生免費住宿申請表	修改、新增使用表單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文件編號：CA1-2-007
公佈日期：115 年 月 日		頁次：1

96 年 8 月 22 日學務會議通過
 97 年 8 月 27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7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9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0 月 21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提案

~~第一條~~**壹、**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訂定中華大學「~~弱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第二條~~**貳、** 為進一步協助~~弱勢~~**不利處境**學生順利就學，讓家庭年所得約在後 40% 的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的就學補助，「加強照顧經濟~~弱勢~~**不利處境**學生」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中華大學「~~弱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第三條~~**參、** 本實施要點助學方式區分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等**四五**大項。

一、助學金：

(一) 依據學生所就讀學制班別學雜費收費情形及家庭經濟條件，補助學雜費，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

1. 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補助級距分為 2 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5,000 元或 20,000 元。

2. 碩博士學生補助級距分為 5 級，補助金額為 12,000～35,000 元。

(二)補助金額：補助級距下學期實際註冊費用中扣抵。

家庭年所得	每年補助金額-學生類別	
級距	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	碩博士學生
30 萬以下	20,000 元	35,000 元

超過 30 萬～ 40 萬以下		27,000 元
超過 40 萬～ 50 萬以下		22,000 元
超過 50 萬～ 60 萬以下		17,000 元
超過 60 萬～ 70 萬以下		12,000 元
超過 70 萬～ 90 萬以下	15,000 元	無

(三)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 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不含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家庭年所得逾 90 萬元、碩博士家庭年所得逾 70 萬元。
 -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 萬元。前開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者，得檢附佐證資料，由學校函報教育部專案審核認定，惟前開存款本金不得逾新臺幣 100 萬元。
 - (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A.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B.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 C.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
 - D.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必須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 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
 - (1)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 (2)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
- 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學分費等就學費用。
-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 (1)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且下學期未復學者，不予核發；學生因休學未完成上學期學業，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2)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3)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4)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6.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 7.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 8.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 9.辦理方式：
 - (1)每年10月15日前，由學生檢附「~~中華大學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表~~」、~~成績單、戶籍謄本向學校生活輔導組申請家庭所得查核~~至本校網頁系統申請。
 - (2)每年11月20日前，教育部將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及各部會勾稽比對結果通知學校，由學校將查核結果一併通知學生，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稅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12月5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 (3)次年1月底前，由學校依查核結果，印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

二、生活助學金：

- (一)申請資格：符合前項助學金所定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大學部學生，可依個人意願，在申請**弱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或辦理學雜費減免的同時，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填妥「生活助學金申請表」（欲申請者需自行提供全戶戶籍謄本及上年度家庭成員綜合所得稅及財產資料清單，以便審查）。
- (二)辦理方式：學校視預算規劃生活助學金名額，並依「中華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

所有學生家庭發生急難者，填妥「**弱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表」（如家庭突遭變故或天災，致生活陷入困境者，須檢具政府機關開立相關證明文件供查驗），依個案核發壹萬元至伍萬元不等金額，同一情事以一次為限。

四、住宿優惠：

- (一)符合低收入戶學生(依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證明)，於分配下學年度宿舍床位前填妥「學生免費住宿申請表」後，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免費住宿申請，上述免費住宿為減免雅房房型之價格。
- (二)符合中低收入戶學生(依政府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證明)，得優先申請校內住宿。

五、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

- (一)補助資格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之不利處境學生並有多元生理用品補助需求者，各類別如下：
 1. 當學期領有教育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及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者(以下簡稱第1類)。
 2. 當學年度申領本計畫助學金且當學期完成註冊者(以下簡稱第2類)。
 3. 符合衛生福利部所認定青（少）年家庭照顧者並經學校輔導審認之不利處境學生(以下簡稱第3類)。

4. 其他經學校認定為不利處境學生且有多元生理用品補助需求者(以下簡稱第4類)。

(二)補助額度及發放方式：

1. 學生發放當學期在學者(不論學生當學期在學時間長短)，每生每學期核發 1,200 元(包括寒暑假)；同一學期同時具前項各目資格者，僅得擇一資格領取。
2. 第1類至第3類符合資格學生，採由教育部相關清冊資料進行審查後直接撥款入帳方式辦理；第4類學生須填具申請表，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始予撥款。

~~第四條~~肆、 本實施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使用表單

1. 中華大學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2. 中華大學~~弱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表
3. 中華大學學生免費住宿申請表
4. 中華大學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申請表

案由二、修訂「中華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辦法」，提請討論。(生輔組 提案)

說明：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52230822F 號來文之要點，獎勵對象、獎學金核發期間有更改，故依照來文修正。

「中華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適用對象 一、日間部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 ~~二技在職專班~~在學生，須同時符合「經濟不利」及「成績優異」兩項資格。 二、經濟不利：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原住民學生。 (二)具大專校院~~弱勢不利處境~~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家庭年收入 90 萬元以下學生、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	適用對象 一、日間部學士班及進修、二技在職專班在學生，須同時符合「經濟不利」及「成績優異」兩項資格。 二、經濟不利：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原住民學生。 (二)具大專校院弱勢助學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家庭年收入 90 萬元以下學生、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	依據來文要點修正
第三條	第三條 補助暨獎勵項目 一、A 類：前揭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且成績優異者，每生每月發給 8,000 元。~~每學年度合計最高發給 96,000 元。~~ 二、B 類：前揭符合~~弱勢不利處境~~助學資格且成績優異者，每生每月發給 10,000 元。~~每學年度合計最高發給 120,000 元。~~ 三、核發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但獎勵對象為應屆畢業生時，核發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四、本校得視符合 2 類獎學金資格人數實際情形，依教育部該年度核定名額及額度進行調配。	第三條 補助暨獎勵項目 一、A 類：前揭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且成績優異者，每生每月發給 8,000 元。 二、B 類：前揭符合弱勢助學資格且成績優異者，每生每月發給 10,000 元。 三、本校得視符合 2 類獎學金資格人數實際情形，依教育部該年度核定名額及額度進行調配。	依據來文要點修正
第五條	發放與資格維持 二、受獎學生在補助期間內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發給：	發放與資格維持 二、受獎學生在補助期間內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發給：	依據來文要點修正

	(一) 休學、退學、轉學或喪失學生身分。 (二) 受申誡、警告~~中過~~(含)以上處分。	(一) 休學、退學、轉學或喪失學生身分。 (二) 受小過(含)以上處分。	
第六條	……必要時並得依法追究相關責任。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教育部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依本辦法獲獎勵之學生，如經查其提供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形者，除註銷其資格並追繳已發給之獎學金外，必要時並得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依據來文要點修正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	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辦法	文件編號：CA1-2-043
公布日期：115 年 月 日		頁次：12

114 年 12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學務會議通過

115 年 02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學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宗旨

為配合教育部鼓勵清寒學生力爭上游、追求優異學業表現，推動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簡稱獎學金）試辦計畫，期促使具經濟不利之學生以正向、積極、自信態度在高等教育階段翻轉人生，特訂定「中華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 一、日間部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二技在職專班~~學生，須同時符合「經濟不利」及「成績優異」兩項資格。
- 二、經濟不利：
 -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原住民學生。
 - (二)具大專校院~~弱勢不利處境~~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家庭年收入 90 萬元以下學生、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
- 三、成績優異：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 30% 以內、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且未受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者。

第三條 補助暨獎勵項目

- 一、A 類：前揭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且成績優異者，每生每月發給 8,000 元。**每學年度合計最高發給 96,000 元。**
- 二、B 類：前揭符合~~弱勢不利處境~~助學資格且成績優異者，每生每月發給 10,000 元。**每學年度合計最高發給 120,000 元。**
- 三、核發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但獎勵對象為應屆畢業生時，核發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 四、本校得視符合 2 類獎學金資格人數實際情形，依教育部該年度核定名額及額度進行調配。

第四條 審查程序

- 一、初選名單由學務處依教育部規定，每學年度開學前一個月主動比對學生「經濟不利」與「成績優異」資料產生，學生無須自行申請。
- 二、設置「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審查事宜，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各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會長或議長擔任）組成。於每學年 10 月召開會議，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通過。委員因公或請假者，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 三、如各類符合資格之學生人數超過教育部核配名額，則依本校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審查評分標準表分別予以評比審核，依積分高低擇優錄取；若遇積

分相同時，則依評分表所列項目順序依序評比決定之，必要時得通知學生補充資料以供審查。

四、審查結果由學務處公告，並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受獎學生。

第五條 發放與資格維持

一、獎學金以「按月匯入」為原則，補助期間自 11 月開始，視補助經費核發月數。

二、受獎學生在補助期間內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發給：

（一）休學、退學、轉學或喪失學生身分。

（二）受申誡、警告~~十過~~（含）以上處分。

（三）未依規定配合本校提供之相關輔導或填報資料。

三、停止發給者，未領之月份不予補發；已領取部分如涉及不當得利，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依本辦法獲獎勵之學生，如經查其提供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形者，除註銷其資格並追繳已發給之獎學金外，必要時並得依法追究相關責任。**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教育部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第七條 經費來源

本辦法經費來源，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及外部募款基金項下勻支。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使用文件

1. 中華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審查評分標準表
2. 中華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審查評核表
3. 中華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切結書

中華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審查評分標準表

項 目	配 分	備 註
1.身心障礙、重病須長期治療與否？（附醫院證明）	家人長期重病……………10 家人有殘障者……………8 本人及家人生病……………6 本人殘障……………4 本人生病……………2	
2.家庭收入狀況？（如免稅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等）	全無工作……………10 低收入戶……………8 一人有工作……………6 二人有工作……………4 三人有工作……………2	
3.家庭突遭重大變故影響生計或有特殊事故表單未列舉者 ……………	5	
4.上學年學業成績班級排名百分比	5%以內……………10 5.1%~10.0%……………8 11.1%~15.0% ……………6 15.1%~20.0% ……………4 20%-30% ……………2	
5.上學年操行成績總平均	90.1 分以上……………10 88.1—90 分……………8 86.1—88 分……………6 84.1—86 分……………4 80—84 分……………2	
6.特殊表現	競賽獲獎(國際)……………10 競賽獲獎〔全國(含縣市)〕……………5 競賽獲獎(校內)……………3 參與陽光青年……………10 擔任學生會(含系學會)幹部……………5 擔任校內外志工……………5	

中華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審查評核表（學生填寫）

姓 名		系 級		學 號	
住 址					
聯絡電話					
項 目	狀 況 區 分			權 重 (承辦單位填寫)	
1.身心障礙、重病須長期治療與否？（附醫院證明）	家人長期重病…………… ☐ 家人有殘障者…………… ☐ 本人及家人生病…………… ☐ 本人殘障…………… ☐ 本人生病…………… ☐				
2.家庭收入狀況？（如免稅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等）	全無工作…………… ☐ 低收入戶…………… ☐ 一人有工作…………… ☐ 二人有工作…………… ☐ 三人有工作…………… ☐				
3.家庭突遭重大變故影響生計或有特殊事故表單未列舉者 ……	☐				
4.上學年學業成績班級排名百分比	5%以內…………… ☐ 5.1%~10.0%…………… ☐ 11.1%~15.0%…………… ☐ 15.1%~20.0%…………… ☐ 20%-30%…………… ☐				
5.上學年操行成績總平均	90.1 分 以上…………… ☐ 88.1—90 分…………… ☐ 86.1—88 分…………… ☐ 84.1—86 分…………… ☐ 80—84 分…………… ☐				
6.特殊表現	競賽獲獎(校內)…………… ☐ 競賽獲獎〔全國(含縣市)〕…………… ☐ 競賽獲獎(國際)…………… ☐ 參與陽光青年…………… ☐ 擔任學生會(含系學會)幹部…………… ☐ 擔任校內外志工…………… ☐				
合 計					

註：請據實依上列項目於 ☐ 內打“√”，如有不實填答將取消申請資格。

中華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切結書

- 一、本人已詳閱並充分瞭解本獎學金之相關規定，並同意遵守各項申請與核發辦法。
- 二、本人切結於_____學期期間，不再申請或領取任何與本獎學金性質相關之其他政府機關獎助學金，以免重複補助。
- 三、本人若於_____學期曾申請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獎助學金，將主動且如實向承辦單位提出說明與相關資料，絕無隱匿或不實申報之情事。
- 四、本人瞭解並同意，倘若日後經查證有不實申報、隱匿或違反上述切結事項之情形，致教育部或相關單位進行追溯審查，本人願自行負擔一切責任，並配合返還已領取之獎學金，且不得異議；其因此影響獎學金核發或學校權益者，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二、本人切結於 學期期間，不再申請或領取任何與本獎學金性質相關之其他政府機關獎助學金，以免重複補助。

三、本人若於 學期曾申請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獎助學金，將主動且如實向承辦單位提出說明與相關資料，絕無隱匿或不實申報之情事。

四、本人瞭解並同意，倘若日後經查證有不實申報、隱匿或違反上述切結事項之情形，致教育部或相關單位進行追溯審查，本人願自行負擔一切責任，並配合返還已領取之獎學金，且不得異議；其因此影響獎學金核發或學校權益者，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科系/年級: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案由三、115-1社團設備採購排序審查(資本門設備)，提請討論。(課外組 提案)

- 說明：1.本年度社團設備資本門購置總預算為新臺幣 372,250 元，分上下年度執行。
2.本年度核定 8 至 12 月社團設備經費為新臺幣 189,750 元，經彙整社團設備需求共計 4 項，預估經費為新臺幣 189,750 元，課外組建議依第 1 至 4 項排序執行。
3.依規定製作社團設備採購排序審查表交付審議。

項次	設備名稱	數量	單價	申請社團	照片	需求說明	社團運作 狀況(包括 社團實際 參與活動 人數、參 加研習及 固定集會) 30%	社團特殊 表現(含 每年度社 團評鑑成 績、社團 競賽(演) 紀錄及獲 獎表現) 30%	協助校務 及參與學 校活動配 合度(含支 援各項學 校活動) 20%	因應社團 發展或安 全顧慮之 實際需求 20%	總分	建議 排序 (課指 組)	核定排 序 (處務 會議)
1	數位控制式 AXH-480PD 大型電子防 潮櫃	1	47,320	學生會		社團空間整合共同使用，各社團器材需妥善分類及集中管理，故希望購置防潮櫃，提供學生會及各社團共同使用，主要放置攝影器材、電子設備及較小型器材，避免設備因潮濕造成受潮或損壞，提升社團器材保存及安全管理效益。歷年紙本檔案需集中妥善保存。潮濕環境易導致紙本受潮發霉泛黃甚至毀損，抽屜式設計有利於分門別類管理。	30	30	20	18	98	1	1
2	數位控制式 AXH-1280PD 四門，大型 電子防潮櫃	1	79,170	學生會		社團空間整合為共同使用，各社團器材集中於共用空間，為提供充足且適當的保存空間，希望購置大型防潮櫃，供各社團存放音響、音響設備、大型攝影器材、樂器、錄音設備及其他需防潮保存之器材，避免設備因潮濕造成發霉、鏽蝕或損壞，並提升社團器材管理及保存效益。	30	30	20	18	98	1	1
3	ASUS華碩 Zenbook A14	1	42,000	國際志工社		國際志工團於社課及服務活動期間會拍攝大量照片及高解析度影片，後續需要進行照片編修、影片剪輯及成果製作。為讓社員能於社課中實際進行影像處理與剪輯，並共同完成活動成果紀錄，希望購置筆記型電腦作為社團共用設備，以提升社課實作及成果製作的便利性與效率。	30	28	20	17	95	2	2
4	CANON鏡頭 RF-S 10- 18mm f/4.5- 6.3 IS STM+ RF-S 55- 210mm f/5- 7.1 IS STM	1	21,260	風華攝影社		攝影社為提升社員攝影實務操作能力及活動紀錄品質，擬購置攝影鏡頭作為社團教學與活動拍攝使用。透過不同焦段及拍攝功能的鏡頭，可讓社員學習構圖、景深控制、焦段運用及不同環境下的攝影技巧，並實際應用於校內活動、社團成果紀錄及攝影作品創作，提升社員攝影專業能力與社團整體影像紀錄品質。	27	30	20	15	92	3	3
合計													
189,750													

項次	1
設備名稱	數位控制式 AXH-480PD 大型電子防潮櫃
數量	1
單價	47,320
申請社團	學生會
照片	
需求說明	社團空間整合共同使用，各社團器材需妥善分類及集中管理，故希望購置防潮櫃，提供學生會及各社團共同使用，主要放置攝影器材、電子設備及較小型器材，避免設備因潮濕造成受潮或損壞，提升社團器材保存及管理效益。歷年紙本檔案需集中妥善保存。潮濕環境易導致紙本受潮發霉泛黃甚至毀損，抽屜式設計有利於分門別類管理。
購置審核依據(1-100)	
社團運作狀況(包括社團實際參與活動人數、參加研習及固定集會)30%	30
社團特殊表現(含每年度社團評鑑成績、社團參賽(演)紀錄及獲獎表現)30%	30
協助校務及參與學校活動配合度(含支援各項學校活動)20%	20
因應社團發展或安全顧慮之實際需求 20%	18
總分	98
建議排序(課指組)	1
核定排序(處務會議)	1

項次	2
設備名稱	數位控制式 AXH-1280PD 四門，大型電子防潮櫃
數量	1
單價	79,170
申請社團	學生會
照片	
需求說明	社團空間整合為共同使用，各社團器材集中於共用空間，為提供充足且適當的保存空間，希望購置大型防潮櫃，供各社團存放音箱、音響設備、大型攝影器材、樂器、錄音設備及其他需防潮保存之器材，避免設備因潮濕造成發霉、鏽蝕或損壞，並提升社團器材管理及保存效益。
購置審核依據(1-100)	
社團運作狀況(包括社團實際參與活動人數、參加研習及固定集會)30%	30
社團特殊表現(含每年度社團評鑑成績、社團參賽(演)紀錄及獲獎表現)30%	30
協助校務及參與學校活動配合度(含支援各項學校活動)20%	20
因應社團發展或安全顧慮之實際需求 20%	18
總分	98
建議排序(課指組)	1
核定排序(處務會議)	1

項次	3
設備名稱	ASUS 華碩 Zenbook A14
數量	1
單價	42,000
申請社團	國際志工社
照片	
需求說明	國際志工團於社課及服務活動期間會拍攝大量照片及高解析度影片，後續需要進行照片編修、影片剪輯及成果製作。為讓社員能於社課中實際進行影像處理與剪輯，並共同完成活動成果紀錄，希望購置筆記型電腦作為社團共用設備，以提升社課實作及成果製作的便利性與效率。
購置審核依據(1-100)	
社團運作狀況(包括社團實際參與活動人數、參加研習及固定集會)30%	30
社團特殊表現(含每年度社團評鑑成績、社團參賽(演)紀錄及獲獎表現)30%	28
協助校務及參與學校活動配合度(含支援各項學校活動)20%	20
因應社團發展或安全顧慮之實際需求 20%	17
總分	95
建議排序(課指組)	2
核定排序(處務會議)	2

項次	4
設備名稱	CANON 鏡頭 RF-S 10-18mm f/4.5-6.3 IS STM+ RF-S 55-210mm f/5-7.1 IS STM
數量	1
單價	21,260
申請社團	風華攝影社
照片	
需求說明	攝影社為提升社員攝影實務操作能力及活動紀錄品質，擬購置攝影鏡頭作為社團教學與活動拍攝使用。透過不同焦段及拍攝功能的鏡頭，可讓社員學習構圖、景深控制、焦段運用及不同環境下的攝影技巧，並實際應用於校內活動、社團成果紀錄及攝影作品創作，提升社員攝影專業能力與社團整體影像紀錄品質。
購置審核依據(1-100)	
社團運作狀況(包括社團實際參與活動人數、參加研習及固定集會)30%	27
社團特殊表現(含每年度社團評鑑成績、社團參賽(演)紀錄及獲獎表現)30%	30
協助校務及參與學校活動配合度(含支援各項學校活動)20%	20
因應社團發展或安全顧慮之實際需求 20%	15
總分	92
建議排序(課指組)	3
核定排序(處務會議)	3

案由四、訂定「原住民生安順助學補助及獎勵辦法」，提請討論。(原資中心 提案)
 說明：執行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協助原住民學生生活及文化認同問題，
 使其安心就學順利完成學業。

附件四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原資中心	原住民生安順助學補助 及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
公布日期： 年 月 日		頁次：1

第一條 宗旨

為協助原住民學生生活及文化認同問題，使其安心就學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中華大學原住民生安順助學補助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 一、本校原住民生。
- 二、原住民社團幹部。

第三條 補助暨獎勵項目及金額

依學生申請，核發助學金及獎勵金：

- 一、助學金：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每月最高核發2萬元。
 - (一)符合第二條適用對象者，每月至少參加1場原資中心辦理之活動學習，並於活動中取得活動講師認證。
 - (二)每月執行12小時原住民相關服務學習。
- 二、獎勵金：
 - (一)凡應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者均可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符合以下認證標準者，核發獎勵金：
 1. 通過初級認證核發五千元。
 2. 通過中級認證核發七千元。
 3. 通過中高級認證核發一萬元。
 4. 通過高級認證核發二萬元。
 5. 通過優級認證核發三萬元。
 - (二)參與通識教育中心自主學習培力課程，經審查通過者，加發自主學習課程獎勵金三千元。

第四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學生，如經查其資料有偽造不實者，除註銷其資格並追繳已發之補助暨獎勵金外，必要時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五、提報教師輔導評鑑績效責任 6-經學務會議事先決議核可之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子項目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鼓勵教師帶領中華書院學生，提報績效優良予以獎勵，如評鑑細目。(生輔組提)

- 一、為鼓勵教師參與推動志工服務工作，擔任校內志工服務指導老師予以獎勵。(課外活動組)
- 二、為鼓勵教師擔任學校行政服務工作，擔任學生社團與各項校隊指導老師予以獎勵。(課外活動組)
- 三、為鼓勵本校原住民生導師協助原資中心相關原住民生輔導，使本校原住民生在校穩定就學，予以認列導師輔導評鑑獎勵。(原資中心提)

NO	評鑑子項說明	評鑑細目及說明	評鑑點數	檢核標準	檢核單位
績效責任 6	一、擔任中華書院家族及體育校隊導師	擔任中華書院家族 或體育校隊 導師一學期之教師	100 點/1 個家族(校隊)	1.每學年度累積評鑑點數達 100 點者，可通過 1 項績效責任。 2.每增加 100 點，可再增加通過 1 項績效責任，並以 2 個績效責任為上限。	生輔組
	二、參與推動志工服務工作	擔任校內志工服務指導老師(依課外活動組志工服務申請表中「指導老師」欄位登記辦理)。	25 點/項	每學年度累積評鑑點數達 100 點者，可通過 1 項績效責任。並以 1 個績效責任為上限。	課外活動組
	三、 參與社團服務工作	擔任學生社團(含系學會與各項校隊)指導老師	100 點/項	每學年度累積評鑑點數達 100 點者，可通過 1 項績效責任。並以 1 個績效責任為上限。	課外活動組
	四、協助原資中心相關原住民生輔導	出席各系原民生個別輔導座談會。	100 點/場	1. 每學年累積評鑑點數達 100 點者，可通過 1 項績效責任。 2. 每增加 100 點，可再增加通過 1 項績效責任，並以 2 個績效責任為上限。	原資中心
	五、高危機個案輔導	針對輔導高危機學生，如：性平事件之被害人或加害人、藥物濫用、自殺自傷傾向、	50 點/人次 點數可累計	1. 每學年度累積評鑑點數達 100 點者，可通過 1 項績效責任。	諮商中心

		精神狀態不穩定影響就學及校園生活等，協助進行危機事件處理，並與家長、諮商中心或校安等相關人員進行系統合作，將輔導過程登錄於導師輔導管理系統中，作為導師輔導紀錄。		2. 每增加 100 點，可再增加通過 1 項績效責任，並以 2 個績效責任為上限。	
--	--	--	--	--	--

115 學年度第二次學務會議簽名單

日期：115 年 10 月 21 日 上午 10:30 地點:L803

單 位	姓 名	單 位	姓 名
(主席) 學務長	閻克勤	國際智慧學院 應智商務學程	簡曉花
教務長	林育立 請假	語言中心	劉立雯
總務長	梁秋國	行管系 國際智慧行銷學程	張筵儀
國際處 智慧城市學程	解鴻年	應日系 國智學院進修學士班	魏志珍
圖書與資訊處	曾秋蓉	創產學院 餐旅管理學系	鄧維兆
通識教育中心 中華書院	梁美惠	創產學院進修學士班	李奕樵
資電學院	連振昌	高階資料庫碩士學位 學程、校務研究中心	李之中 請假
資工系	石昭玲 請假	體育室	邵心平
電機系	林國珍	軍訓室	邱孔鐸
機械系	葉明勳	生輔組\課外組\就業 與校友服務組	楊明玲
光電系	吳建宏	諮商中心\衛保組	林鑫琪
管理學院 西英格蘭大學管理學程	裴文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陳瑞玲
企管系、管院進修班	陳柏琪	學生會代表	土木 林皇鼎
資管系	賴以軒	學生議會代表	何品璇 (代)
舊金山大學資訊學程 加大爾灣分校資管學程	龔愛玲	宿自會學生代表	資工 呂偉俊
工管系	陳棟樑		
建築學院 土木系	呂志宗		
建築系、建院進修學士班	陳天佑		
觀光學院 國際酒店管學程	張馨文		
會展系 觀光學院學士班	黃漢誠		